

证券代码：874590

证券简称：尚研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都宁工业区都业南路 1 号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高锋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及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、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聘任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内控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（包括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南京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工商银

行等）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公司股东卢高锋、高建雄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及/或子公司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、最高额抵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49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卢高锋、高建雄和淮安领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,172,930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,702,406.11 元。根据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公司总股本为 48,000,000 股，以现有总股本数 4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贾海亮、王艺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